

討論事項一

案由：「台北購起來抽獎綁雲端發票恐洩個資」案例處理分享

提案機關：臺北市商業處

辦理依據：本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及 19 日第 202 次 Decoding 會議結論

說明：

壹、本案緣起

臺北市商業處(下稱商業處)為因應疫情影響，提振商圈及實體店家商機，並搭配中央振興五倍券及本府「台北熊好券」推出期間，辦理「110 年度臺北市提振商圈商機計畫」，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推出為期近 3.5 個月的「2021 台北購起來」消費抽獎活動，期帶動商家營收成長，擴大活動加乘效益。民眾於活動期間至營業地址或稅籍登記於臺北市之店家消費，於活動官網 <https://2021shopping.taipei/> 登錄消費滿 200 元之發票或收據，即可獲得抽獎序號；另延續 109 年便民串聯雲端發票綁定機制，民眾只需要於活動官網首次登入時，勾選同意串接雲端發票，後續系統會將發票自動匯入參與抽獎，輕鬆參與「2021 台北購起來」消費抽獎活動，鼓勵民眾使用雲端發票登錄。整體活動預計消費登錄發票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，至少 5 萬人次以上參加，並創造活動網站瀏覽人次 30 萬次以上。

於活動期間，有民眾質疑，會員註冊可選擇同意串接財政部雲端發票，並填寫手機條碼及密碼，恐有資安疑慮導致個資外洩。本府遂經 110 年 11 月 5 日及 19 日 Decoding 會議結論，請商業處以本案為例，訂定線上活動個資保障標準流程或個資保護之聲明/切結書範本，提送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討論，確認後函各機關作為參考範本。

商業處爰填列資料管理計畫書(附件 1)及檢附初擬個資保護之聲明書/切結書範本(附件 2)，經本組幕僚人員彙整後，謹提請討論。

貳、整理及分析

一、有關台北購起來抽獎活動個資蒐用之依據：

2021 台北購起來活動係由商業處主辦，依據活動辦法第 5 點會員註冊之規定，欲參加本活動之民眾須先於活動官網註冊會員個人資料，再進行會員登入；或以 Facebook 登入(或以台北通會員登入)完成註冊及登入作業。其會員登入畫面並有「擁有帳號表示您同意隱私權條款」之文字說明，復於隱私權條款(政策)中，就本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範圍及方式為說明。是商業處係於隱私權條款(政策)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 8 條規定告知後，以本活動參加民眾為會員登入視為業經當事人同意，而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蒐集、處理民眾所登錄之個人資料。另據商業處資料管理計畫書中所敘，除通知活動參與者所需之姓名、連絡電話，針對串接財政部雲端發票，需填寫手機條碼及驗證碼部分，僅係經由系統擷取符合抽獎資格新台幣 200 元以上雲端發票中之「發票號碼、金額、日期、統編」等 4 項資料，均符合活動辦法登錄抽獎所需必要資料範圍。又有關該等個資之利用，據隱私權條款(政策)之記載，亦堪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之規定。

二、有關公務機關委外辦理相關活動之監督機制：

依個資法第 4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，且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。本次活動係由商業處委託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地平線公司)辦理，據商業處表示本次活動之勞務採購契約，並無約定涉及個資法之相關條款。嗣為使本活動網站系統管理及維護更臻完備，由商業處補充 2021 台北購起來活動網站系統管理及維護作業規劃(附件 3)，對於資料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流程與目的、資料保存、資料管理及安全俱有規範，並由地平線公司配合出具切結書，該公司內部人員簽立保密切結書。

參、法務局建議事項

- 一、公務機關若採委外辦理類此活動，建議應就委外範圍擬定投標廠商須具備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能力，於招標文件訂定評選項目或於採購契約訂定監督事項及罰則條款，並就活動期間與結束後之資料管理事宜預為規劃及約定(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(下稱範本及指引)第 33 點至第 35 點規定參照)。
- 二、個人資料蒐用方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為告知時，建議亦應告知委託情形(範本及指引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)。
- 三、針對商業處所擬聲明書/切結書範本內容，建議修正如下：
「本公司辦理○○局/處『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』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，設計之○○○○○○活動官方網站，有關本活動註冊、登錄之民眾個資，僅用於本活動抽獎及提供活動○○○使用。本公司於本活動辦理結束後，應立即將該等個資返還○○○局 / 處(或交接予○○○局 / 處指定之第三方)及刪除所有備份暨存取權限，且提供刪除紀錄供查驗，並保證未做其他使用及保留備份資料；倘發生個資外洩情事，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。」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決議